



布局設計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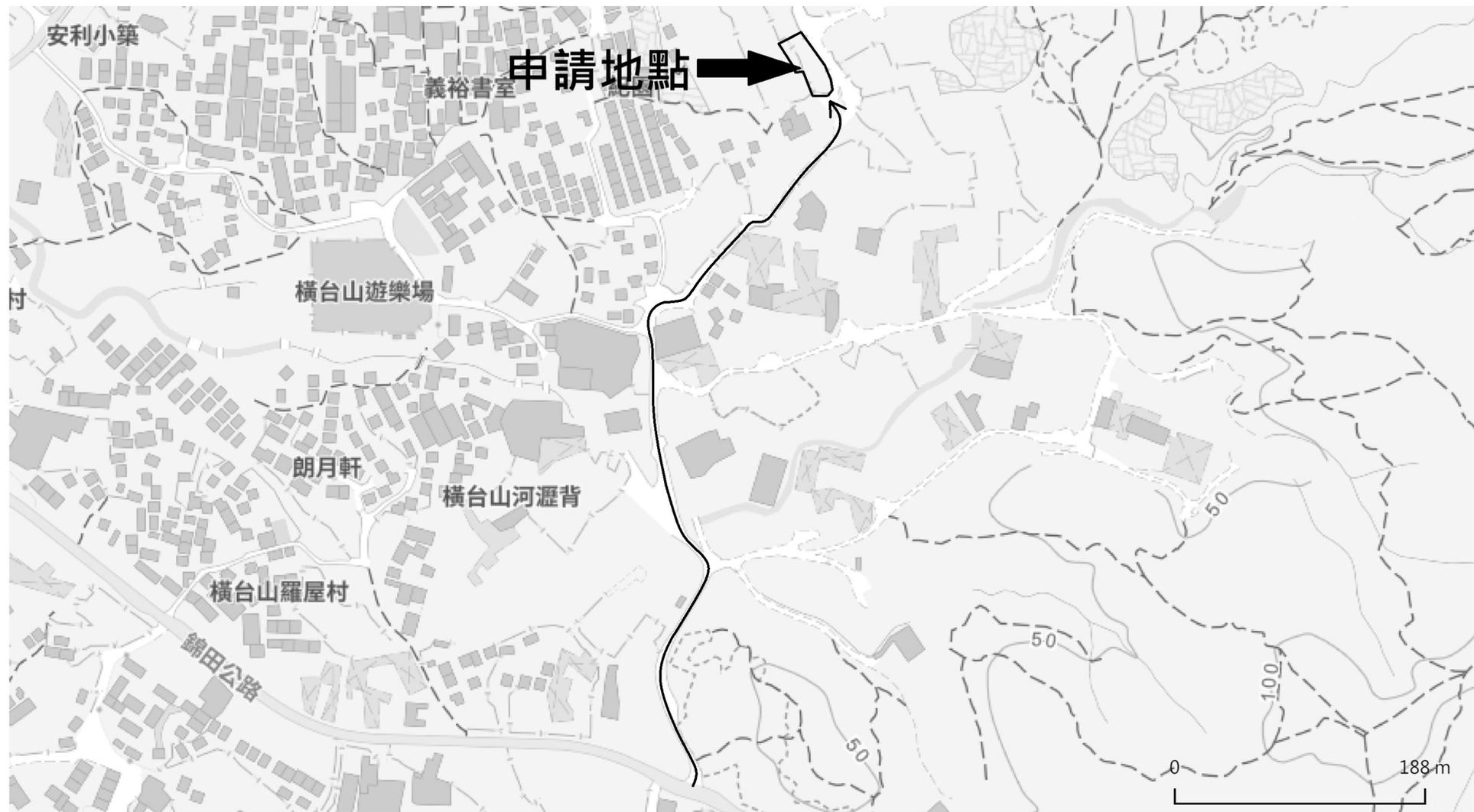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地段：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編號第2808(部份)，

2811餘段(部份)，2812(部份)，2813(部份)，2814(部份)，2815(部份)

申請用途：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

OZP No. : S/YL-PH/11

圖例	解釋
	私家車車位(長5米·闊2.5米)
	輕型貨車車位(長7米·闊3.5米)
	臨時構築物·高約6米·2層·總面積約284.78平方米·用途為附屬辦公室
	臨時構築物·高約5米·1層·總面積約54.95平方米·用途為遮蔭棚
	地段編號
	地段界線
	門口



行車路線圖

申請地段：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編號第2808(部份),
2811餘段(部份), 2812(部份), 2813(部份), 2814(部份), 2815(部份)
申請用途：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
工程(為期三年)

OZP No. : S/YL-PH/11



位置圖

申請地段：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編號第2808(部份),
2811餘段(部份), 2812(部份), 2813(部份), 2814(部份), 2815(部份)
申請用途：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
工程(為期三年)

OZP No. : S/YL-PH/11



填土範圍圖

申請地段：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編號第2808(部份)，

2811餘段(部份), 2812(部份), 2813(部份), 2814(部份), 2815(部份)

申請用途：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

OZP No. : S/YL-PH/11

圖例	解釋
	填土範圍
	地段編號
	地段界線
	門口
申請地點早前已完成填土，現時香港主水平基準約+32.8mPD至+33.3mPD，物料為混凝土，厚度約0.1米，現在希望合法化。	

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

From: [REDACTED]
Sent: 2025-09-03 星期三 12:27:47
To: [REDACTED]
Subject: A/YL-PH/1087 補充資料及更正文件
Attachment: 布局設計圖.pdf; 路面闊度測量圖.pdf; A_YL-PH_1087 補充資料.pdf; 位置圖.pdf; 填土範圍圖.pdf; 替換表格 P.2, 5, 6, 8, 10, 11.pdf

現提交已修正的圖則(位置圖、布局設計圖及填土範圍圖)及補充資料，請查閱附件，謝謝。如有疑問請致電 24880635。

申請人 夏佩娟
2025年9月3日

聯絡地址：[REDACTED]

電話：[REDACTED]

申請地段：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編號第2808(部份), 2811餘段(部份), 2812(部份), 2813(部份), 2814(部份), 2815(部份)

申請編號：TPB/A/YL-PH/1087

致 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：

補充資料

1. 路面情況：



圖表 1



圖表 2



圖表 3



圖表 4



圖表 5



圖表 6



圖表 7



圖表 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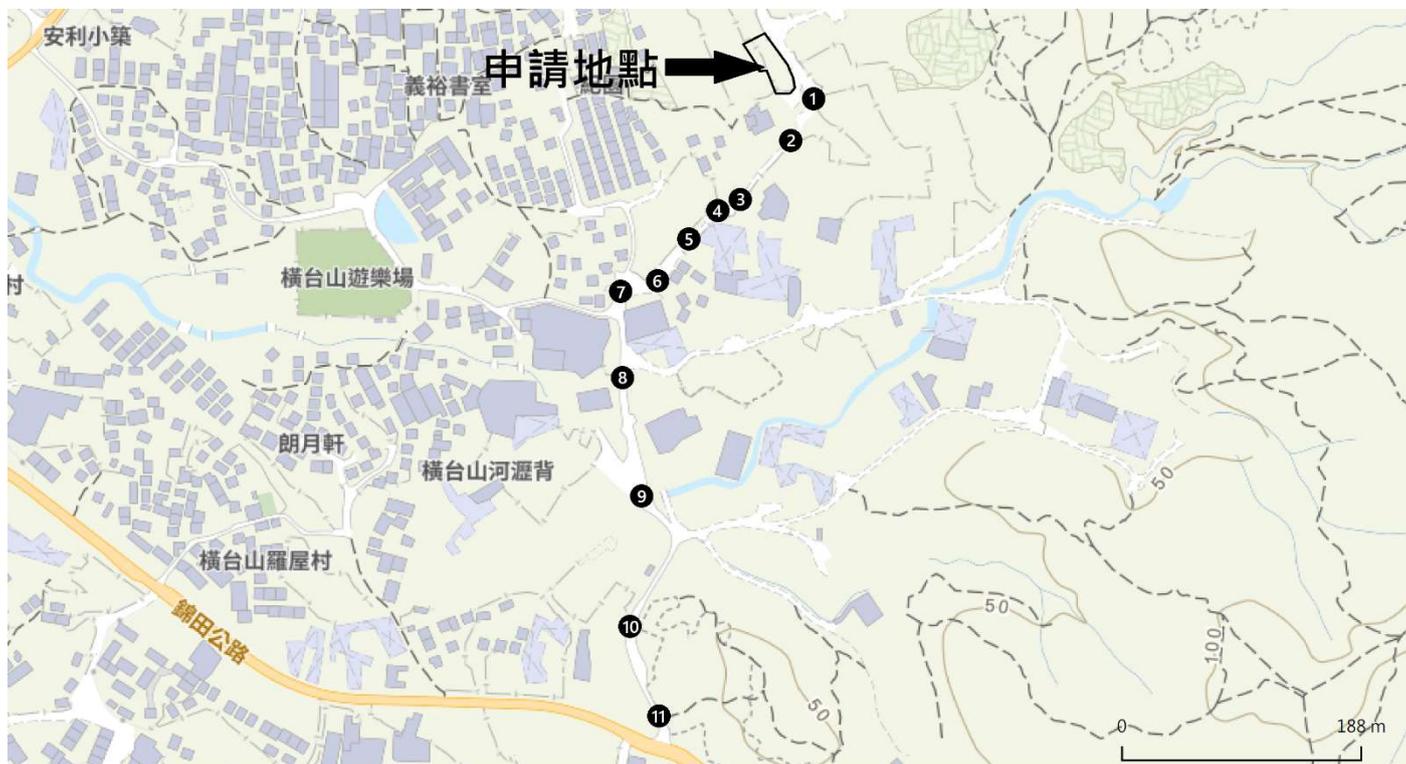
圖表 9



圖表 10



圖表 11



路面相片拍攝位置

2. 預計汽車流量：

07:00至09:00	約8輛車駛出申請地點，8車輛停泊。
09:00至11:00	約4輛車駛出，2輛進入申請地點，6車輛停泊。
11:00至12:00	約3輛車駛出，3輛進入申請地點，6車輛停泊。
12:00至13:00	約3輛車駛出，3輛進入申請地點，6車輛停泊。
13:00至14:00	約3輛車駛出，3輛進入申請地點，6車輛停泊。
14:00至15:00	約3輛車駛出，3輛進入申請地點，6車輛停泊。
15:00至16:00	約3輛車駛出，3輛進入申請地點，6車輛停泊。
16:00至17:00	約3輛車駛出，3輛進入申請地點，6車輛停泊。
17:00至18:00	約3輛車駛出，3輛進入申請地點，6車輛停泊。
18:00至19:00	約6輛車進入申請地點，12車輛停泊。
19:00至20:00	約3輛車駛出，3輛進入申請地點，12車輛停泊。
20:00至21:00	約2輛車駛出，2輛進入申請地點，12車輛停泊。
21:00至22:00	約2輛車駛出，2輛進入申請地點，12車輛停泊。
22:00至23:00	約2輛車駛出，3輛進入申請地點，13車輛停泊。
23:00至00:00	約1輛車駛出，2輛進入申請地點，14車輛停泊。
00:00至07:00	約2輛車進入申請地點，16車輛停泊。

車位數目是固定 16 架，而實際車輛出入次數會更少。

3. 服務對象為橫台山散村村民及申請地點附近的工作者，服務方式為提供月租車位，但不設電動車充電位，因現時周邊村民和工作人士所持的車輛主要類型仍然是傳統燃油車。
4. 申請地點只允許持有香港車牌之指定車輛（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停泊，其他類型及無牌車輛一律禁止進入。
5. 申請地點早前已完成填土，不會再進行額外的填土工程，現在只希望合法化。
6. 有關申請地點連接錦田公路的部份路面闊度請查閱路面闊度測量圖。
7. 本人已聘請渠務顧問為申請地點作出排水設施建議報告，但需時完成。



路面闊度測量圖

申請地段：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編號第2808(部份)，

2811餘段(部份), 2812(部份), 2813(部份), 2814(部份), 2815(部份)

申請用途：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

工程(為期三年)

OZP No. : S/YL-PH/11